

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2006年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2190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21905.htm) 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2006年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合函〔2006〕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央管理的企业：2006年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即将开始，请年检部门充分准备，精心组织，在总结2005年工作的基础上，认真做好此次联合年检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现将2006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一、年检对象 凡在2004年1月1日前由境内投资主体直接投资设立、收购或参股的非金融类境外企业（使用援外资金设立的境外企业及在与我无外交关系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境外企业除外）均应参加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和综合绩效评价。凡在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设立的非金融类境外企业以及使用援外资金设立的非金融类境外企业、在与我无外交关系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的非金融类境外企业，只需向年检部门上报《年检报告书》中的报表一、报表二、报表四和境外企业财务报表以及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文件或其他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批准文件（无法提供的应提交报告说明原因）。年检部门应做好联合年检的宣传工作，通过在当地媒体发布联合年检公告的形式，通知境内投资主体及时参加2006年联合年检，并根据2005年的年检情况和自身管理数据，认真核

对所辖企业的参检情况，重点清理和查找已办理境外企业批准手续或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但没有按规定参加2005年联合年检的境外企业。二、年检时间：2006年7月1日-9月15日。三、年检材料（一）投资主体可从商务部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网上服务 - 有关的表格下载 - 境外投资年检有关表”链接中下载《年检报告书》，统一用A4纸打印，并根据境外企业有关材料如实填写，一式三份。（二）对已参加2005年联合年检、取得《年检证书》的境外企业，投资主体需于8月10日前，将一份《年检报告书》、《年检证书》（复印件）送交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总部，将另两份《年检报告书》、《年检证书》（复印件）、境外企业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送交地方外汇管理部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